

川府土〔2025〕940号

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遂宁市 2025 年第 11 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遂宁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遂宁市 2025 年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（增减挂构建新区土地征收）的请示》（遂府〔2025〕45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请示。

二、同意将遂宁市船山区唐家乡伞峰村 1、3 组挂钩前的 2.9285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均为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）作为集体建设用地征收为国家所有，作为遂宁市 2025 年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四、当地人民政府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，

严格按照土地用途、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供地手续；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遂宁市 2025 年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2025 年 10 月 21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省发展改革委，公安厅，民政厅，财政厅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自然资源厅，四川省税务局。

附件

遂宁市2025年第11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被征地单位名称				总面积	农用地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区	乡	村	组		小计	耕地		
船山	唐家	伞峰	1	0.1626	0.1626	0.1626		
			3	2.7659	2.7659	2.7659		
	合计			2.9285	2.9285	2.9285		